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合伙人方案

2019年10月

## 一、释义

在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神马电力、公司：指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方案：指《神马电力合伙人方案》；
- 3、合伙人：仅为方便本方案说明之目的，本方案所称“合伙人”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指的“合伙人”；
- 4、激励对象：指按照本方案规定，符合神马电力合伙人标准并通过审定的公司员工；

## 二、目的

- 1、文化落地，核心价值观落地；
- 2、始终让践行文化的人获益；
- 3、吸引全球持同样价值观的人才；
- 4、造就具有企业家精神的创业者；
- 5、成就团队的百年事业。

## 三、神马电力合伙人的分级和定义

神马电力合伙人分为高级合伙人、合伙人、一般合伙人三个级别。

## 四、神马电力合伙人标准

### 1、岗位范围

(1) 高级合伙人：副总经理层及以上岗位（PC23-25级）。(2) 合伙人：总监层及以上岗位（PC20-22级）。(3) 一般合伙人：经理层及以上岗位（PC16-19级）。

2、个人职级：16级及以上。

3、价值观：达到“榜样”。

4、绩效：连续2年称职及以上。

5、所有合伙人都必须是通过公司试用期考评转正的正式员工。

## 五、激励计划

1、**激励方式：**现金激励方式。

### 2、激励启动门槛值

当年扣非净利润达到当年激励生效门槛值即可启动当期激励计划。

其中基础门槛是指以 2018 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础，每年在上年基础上增长 10% 确定的固定基数。 $N$  年度激励生效门槛值=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额 $\times(1+10\%)^{N-2018}$ 。

### 3、激励实施方案：

#### (1) 当期总分配奖金

当期总分配奖金=当年扣非净利润 $\times$ 总分配奖金提取比例

总分配奖金提取比例为 9%。

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 (2) 奖金兑现

合伙人的当期个人分配奖金结算自当期经营结算之日起分 5 年递延兑现。

兑现年扣非净利润达到兑现年激励启动门槛值即可兑现个人分配奖金，未达到则取消计划在当年兑现的个人分配奖金。

## 六、附则

1、本方案激励对象取得奖金时应根据国家税务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法纳税。

2、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如公司董事、监事参与本方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本方案不适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斌先生、陈小琴女士。

3、如发生前述需股东大会批准事项的，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方案办理具体相关工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方案的存续、变更、延长、终止，制定实施细则；合伙人的加入、变更、退出等事项。

4、本方案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